

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7月10日院籌備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09月29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院依據本校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，訂定銘傳大學金融科技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 - 二、 本會職掌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要點。
 - (二) 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所提報教師之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三) 審議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升等案未通過之申訴。
 - (四) 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教師赴國內外機構教學、進修及研究申請案等事項之審議。
 - (五) 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提報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之審議。
 - (六) 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報之教師休假研究案之審議。
 - (七) 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違反本校聘約、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師法第 17 條或其他不當言行破壞校園安寧、和諧環境事項之審議。
 - (八) 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教師其他有關事項之審議。
 - 三、 本會由委員七人組成，除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本院所屬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推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，報請校長遴選之。

選任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應由教授擔任，如無適當人選得聘請校內外相關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教師擔任。
 - 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
 - 五、 本會委員於任期內因職務變動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擔任本會委員時，視同辭職，其缺額由職務接替人遞補或由本院另行遴選並報請校長核定，繼任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。
 - 六、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七、 本會之決議，除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審議通過之情事，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為之。院評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，連同教師個人送審等資料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。
-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召集人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

明。

本會開會時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由他人代理，無故缺席三次者，取消其委員資格。

- 八、本會委員討論與其本人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案。
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本院院長簽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之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